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200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(02)80243033分機5859

傳真：(02)82212956

電子信箱：kl4541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警刑字第10000191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訴願人○○○不服本局100年6月30日北警刑字第1000000345號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訴願人○○○100年7月14日訴願書辦理。
- 二、訴願人○○○否認第三級毒品為其所有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旨揭處分，案經本局重新審查認為，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撤銷旨揭處分。
- 三、檢陳訴願書及其關係文件影本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免予講習)、本局法制室、刑事警察大隊

局長 伊 永 仁



總發文

刑事警察大隊

第1頁 共1頁



10000191571